公告版位提示

000655	金岭矿业	A11
000701	厦门信达	B004
000783	长江证券	B001
000783	长江证券	B011
000790	泰合健康	B011
002075	沙钢股份	B004
002112	三变科技	B006
002123	梦网集团	B003
002181	粤传媒	A54
002340	格林美	B009
002439	启明星辰	B007
002458	益生股份	B007
002528	英飞拓	B007
002586	ST围海	B006
002606	大连电瓷	B012
002617	露笑科技	B011
002641	永高股份	B007
002641	永高股份	A47
002705	新宝股份	B009
002773	康弘药业	A11
002783	凯龙股份	B007
002791	坚朗五金	B003
002873	新天药业	B003
002876	三利谱	B011
002931	锋龙股份	B004
002950	奥美医疗	B001
002960	青鸟消防	A55
002968	新大正	B008
300006	莱美药业	B007
300014	亿纬锂能	B007
300801	泰和科技	B010
300819	聚杰微纤	A11
300821	东岳硅材	A11
600030	中信证券	A02
600048	保利地产	A11
600252	中恒集团	B002
600410	华胜天成	B006
600415	小商品城	A10
600485	*ST信威	B010
600701	*ST工新	B006
601020	华钰矿业	B011
601162	天风证券	B010
601162	天风证券	B006
601369	陕鼓动力	B001
601595	上海电影	B011
603019	中科曙光	B003
603079	圣达生物	B010
603320	迪贝电气	B006
603588	高能环境	B007
603822	嘉澳环保	B009
603871	嘉友国际	B009
603949	雪龙集团	A42
688001	华兴源创	A51
688051	佳华科技	A13
688200	华峰测控	B004
688298	东方生物	B010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9
宝盈基金		B004
长城基金		B006
大成基金		B004
方正富邦基金		B004
广发基金		B006
国联安基金		B010
海富通基金		B009
华商基金		B002
恒生前海基金		B005
华夏基金		B005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10
南方基金		B005
平安基金		B005
信达澳银基金		B002
先锋基金		B009
兴全基金		B010
英大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5
中融基金		B005
招商基金		B007
中信建投基金		B002
中银基金		B00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11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0,000	370,000	2020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2、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9,19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1068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60,000	-370,000	39,1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8,770,233	0	1,638,770,233
股份合计	1,678,330,233	-370,000	1,677,960,23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价格、数量及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在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99号)同意,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00万股已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22,176,93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4,176,93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0名,其中:

1、法人股东8名: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股东12名:陈浩华、程宏、杜先举、杜开文、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彭习云、齐妮亚、冯世海。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华、程宏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9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习云、刘年丽、徐铁、王勤、杜开文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9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齐妮亚、冯世海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0名,其中8名法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陈浩华	68,960,012	68,960,012	68,960,012	公司董事
2	程宏	64,059,493	64,059,493	64,059,49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8,332	14,588,332	14,588,332	
4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2,120	13,262,120	13,262,120	
5	杜先举	12,625,295	12,625,295	12,625,29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杜开文	7,291,927	7,291,927	7,291,92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先举之一致行动人
7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6,438,096	5,434,620	5,434,620	注1
8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8,473	6,078,473	6,078,473	
9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8,473	6,078,473	6,078,473	
10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0,226	3,968,581	3,968,581	注2
11	黄文剑	4,099,711	4,099,711	4,099,7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506,177	1,428,743	1,428,743	注3
13	杨长生	1,347,688	1,347,688	1,347,688	
14	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028,838	1,028,838	1,028,838	
15	郭利清	793,493	793,493	793,493	
16	游末山	685,103	685,103	685,103	
17	梁国洪	654,945	654,945	654,945	
18	彭习云	654,945	654,945	654,945	公司监事
19	齐妮亚	606,893	606,893	606,893	
20	冯世海	167,382	167,382	167,382	
	合计	215,437,622	213,815,067	213,815,067	

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彭习云、徐铁、刘年丽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股东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并未全部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崔金海之近亲属崔彩云、崔彩芝、李金平、白德厚持有的股份。崔辉、崔彩云、崔彩芝、李金平、白德厚须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本公司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故本次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34,620股;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68,581股;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28,743股。

注1:崔彩云通过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美医疗50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8%;崔彩芝通过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美医疗50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8%。

注2:李金平通过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240,731,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0%;白德厚通过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美医疗30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3%。

注3:崔辉通过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美医疗3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李金平通过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美医疗38,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奥美医疗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证转债”将于2020年3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长证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3、除息日:2020年3月12日;

4、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

5、“长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长证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1日,凡在2020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3月1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公司《长证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长证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长证转债”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证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11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8、债券利率:“长证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证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12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长证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长证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2017]250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长江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86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47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证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4%,每10张“长证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15

咨询联系人:吕也

咨询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